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 本班畢業學分128學分。因每學年度規定有些許差異，請依入學年度畢業規定修課。

◇ [應修科目表查詢](#)：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註組(聯合行政服務中心)→應

修科目表。

### 1. 【學程之畢業規定】

- I. 本班學生可選擇電資學院任2個主修學程及任1副修學程修讀，但須於畢業前完成所選兩主修學程之必修+核心各15學分、選修各8學分之學分數規定；控制、資訊硬體、資訊軟體與資訊應用學程課程學分請參照學程表規定。
- II. 所選主修學程必修或核心科目若有重覆或不足，須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修或核心科目或主修學程之核心科目取代。若畢業學分仍不足時，可以電資學院各系專業課程取代。
- III. 所選主修學程選修科目若有重覆，須由副修學程之不同必、選修或核心科目取代。
- IV. 核心課程多選者，可抵同一學程選修學分。

### 2. 【學程選課】

- I. **學程必修課程**：於選課前排定，切勿自行加選。「學生個人修課清單」請至學士班網站→選課公告→查詢「當學期選課公告」。
- II. **學程核心/選修課程**：各系預留選課名額供本班在選課系統上加選，本班均另開虛擬課碼(UP開頭)。於第一階段登記截止後刪除虛擬課碼，並將篩選成功之名單轉入原開課系級。請自行上「選課系統」加選UP開頭的課程代碼。若電腦加選階段名額已滿，請於「線上表單選課作業」公告專區，登記本院各系課程。

**\* 必修課程之規定：**

1. 必修科目需按照「**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之規定修習，未依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規定選課而影響畢業者，請自行負責。
2. 初修課程皆須在本班修習，**必修課停修視同未曾修習**，課程若為初修不得暑修。
3. 本班專業必修課程不及格者，可至工學院、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的學系重修，但**計算機概論與專題製作**僅限電機資訊學院。

重修原則限1.學分數、2.必選修、3.課程名稱三者皆與本班規定相同者。

科目名稱	可修學系	科目名稱	可修學系
微積分(上)、(下)	理學院各系 工學院各系 電資學院各系	計算機概論(一)、(二)	電資學院各系
普通物理(一)、(二)		電子學(一)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電子實驗(一)	
線性代數		電路學(一)	
機率與統計		電路實驗(一)	

4. 全英語授課課程重修可修習中文授課之課程。
5. 本班學生通識必修：「**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安排於大一下學期自動加選；「**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課程安排於大一上學期自動加選。

**\*選修課程之規定：**

1. 本班學生「通識延伸選修」必須修習「工程倫理」課程始能畢業，「工程倫理」課程安排於大三下學期自動加選。
2. 【自由選修】至少須達入學學年度之規定方能畢業。
  - I. 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至少應達2學分以上，且學習範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與微型學程(他系)。
  - II. 106至108學年度，學系自由選修學分為12學分以上，且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課程。
  - III. 自109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14學分以上，且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課程。
  - IV. 106~110學年度入學學生，可認列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6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 V. 須含3學分以上電資學院所屬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3. 本班課程說明：大學部同學可修習研究所課程，可列計畢業學分。
4. 欲抵免研究所學分的大學部同學請務必選「碩士班課碼」修課，修習大學部課碼將無法抵免研究所學分。

**\*其他規定：**

- 普通物理實驗不得先修於普通物理，即實驗課不得先修於正課；微積分(上)、(下)；計算機概論(一)、(二)；電路學(一)、(二)及電子學(一)、(二)、(三)等科目請依順序修習。
- **重覆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覆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控制學程之電機講座雖為零學分但為必修之課程。
- 資工學程之離散數學可與應用數學系及資管系開設之離散數學相抵認。
- 資工學程之數位邏輯電路設計可修習電子系開設之數位邏輯電路設計。
- 資工學程之計算機網路可修習資工系碩士班開設之網際網路。
- 電子學程之數位邏輯電路設計可修習電機系開設之邏輯設計。
- 電子學程之電腦輔助類比電路設計只限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大四生選修。
- 電機學程之邏輯設計可修習電子系開設之數位邏輯電路設計。
- 電子系開設工業日文(一)、(二)，半導體元件(一)、(二)，無先後次序選修之規定，可顛倒修習。